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6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2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2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7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4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2、2019-075、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6、2020-007、2020-012、2020-021、2020-023、2020-034、2020-039、2020-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双方正在对拟置换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06月16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创业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创业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创业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创业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创业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创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创业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创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创业B份额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创业A份额、创业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368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5日

注：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08,46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回购。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08,463,955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9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507室
咨询联系人：闫燕　王昕
咨询电话：010-83156608
传真电话：010-831568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7日起新增委托奕丰金融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二、通过奕丰金融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金融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奕丰金融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奕丰金融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奕丰金融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奕丰金融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奕丰金融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6月17日起在奕丰金融开通上述两只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产品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奕丰金融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奕丰金融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奕丰金融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奕丰金融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有色期货”，基金代码：159980）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大成债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0年6月23日起，由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调整为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上接B054版）

7.6条、第9.11条、第11.1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通报批评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重大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监管函

1、《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57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关于转让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与自然人单学军签订协议，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你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票交公司”）20%股权，预计该交易可给公司带来2,000万元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2016年报告期末净利润绝对值（-7,131.68万元）的28.02%，相关协议落款日期为11月17日，但是，你公司迟至12月1日才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16渝0103执保1568号之一）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保全限额1000万元。后经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解除了冻结。……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再次做出执行裁定（案号：2016渝0103执保1568号之三）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保全限额160万元。你公司在上述股权冻结及解除冻结时点，均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2条，第7.3条，第9.2条和第11.11.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26号）

（1）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6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26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5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在内的不超过35名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此，我部于5月21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6号），要求你公司说明截止发函日公司与湖北资管等投资者的沟通和协议签署情况，以及拟发行对象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等。

根据你公司于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部（2020）第76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湖北资管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你公司《提示性公告》所述内容存在不一致，你公司对《提示性公告》的披露内容和披露过程存在不审慎的情形，你公司也未就相关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关注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关注内容	整改措施
1	2017-3-25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41号）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西藏康道鸿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宏、赵光军、李绍清、李永培于3月17日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江域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麦田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浦江域耀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逐一进行核实查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回复相关问题。公司回复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
2	2017-12-01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61号）	公司拟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号）
3	2017-12-0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65号）	在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纠纷引起的诉讼中，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原告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就此，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之后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解除了冻结，但11月23日再次裁定予以冻结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号）
4	2017-12-28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90号）	公司于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的公告》，显示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志”）对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9972.03万元，其中本金5990万元，利息3982.03万元，四川宏志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称，若公司在2017年12月29日前偿付本金3000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四川宏志将免除对公司的应付利息2400万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
5	2018-7-10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2号）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的《告知函》：2017年9月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华塑控股19,820万股股票质押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质押股票贬净值等于或小于预警线时，西藏麦田应在约定时间内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截至该函出具日，西藏麦田尚未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申请对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予以冻结。同时，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西藏麦田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进行部分还款，并于2018年4月4日追加质押物，质押物的价值正在评估之中，股票质押预警线根据质押物的价值待定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
6	2018-7-1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8号）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为控制承担担保义务带来的风险，公司拟解除为上海荣乐提供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和2018年1月6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荣乐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5,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13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
7	2018-07-1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9号）	2018年7月13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华塑控股股股东股权遭冻结牵出“阜兴系”》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内容涉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麦田控股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浦江域耀于2017年3月收购西藏麦田100%股权时李雪峰的6亿元资金融出方沈铁娟及沈铁娟父亲和兄弟控股的上海佳运置业有限公司均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阜兴集团”）、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或被市场普遍将朱一栋所掌控企业称为“阜兴系”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
8	2018-07-27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7号）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偿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浦江域耀、西藏麦田对新宏武桥母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浦江域耀拟以让与担保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框架协议》的签署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显示，西藏麦田已完成上述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藏麦田已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147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号）
9	2018-10-17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0号）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出具的《告知函》：2017年9月28日，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华塑控股19,820万股股票质押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质押股票贬净值等于或小于预警线时，西藏麦田应在约定时间内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截至该函出具日，西藏麦田尚未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申请对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予以冻结。同时，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西藏麦田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进行部分还款，并于2018年4月4日追加质押物，质押物的价值正在评估之中，股票质押预警线根据质押物的价值待定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号）
10	2019-01-22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号）	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荣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乐”）于近日就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起因为上海荣乐于2018年6月4日至6月20日期间与上海友备签署十份电解铜《购销合同》，约定买卖电解铜共计1,934吨，共计货款102,435,750.00元，实际交货数量1,936.703吨，货款共计102,603,102.00元；违约责任

为违约方按违约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上海友备于2018年6月13日支付剩余款中10,000,000.00元，但截止起诉日，尚未支付剩余货款92,603,102.00元 |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10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
| 11 | 2019-02-12 |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35号） | 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荣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乐”）于近日就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35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号） |
| 12 | 2020-01-22 |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7号） |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19年度亏损10,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其中，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兴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946号），公司拟计提的非经常性损益支出“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和赔偿款”及相应利息将导致公司亏损约8,000.00万元；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与兴源环境合同纠